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經濟委員會

第 2 次聯席會議

農業部及所屬三級機關(構)
組織法草案、組織架構圖、
編制表草案



提案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目錄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部組織架構對照圖..... 1
- 二、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2
 農業部編制表草案
- 三、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9
 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草案
- 四、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15
 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草案
- 五、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20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制表草案
- 六、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26
 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編制表草案
- 七、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31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 八、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36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 九、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40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 十、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44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 十一、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48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架構

三級機關 (構)

四級機關 (構)

三級機關 (構)

四級機關 (構)

農業部組織架構

內部單位

- 企劃處
- 輔導處
- 畜牧處
- 科技處
- 國際處
- 農田水利處 (會務移撥農民服務司、灌溉工程業務移撥農村發展署)
- 秘書室
- 人事室
- 會計室
- 統計室
- 政風室
- 資訊中心
- 法規會 (訴願會)

- 綜合規畫司
- 農民服務司
- 農產品行銷司 (新增單位)
- 畜產及動物保護司
- 農業金融司
- 農業科技司
- 國際及兩岸事務司
- 秘書處
- 人事處
- 會計處
- 統計處
- 政風處
- 資訊處
- 法規會 (訴願會)

農糧署

4 個分署

農糧署

4 個分署

(新增機關)

漁業署

漁業廣播電臺

漁業署

漁業廣播電臺、

南區分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 個分局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4 個分署

農糧署

林務局

8 個林管處、農林航空測算所

農糧署

農糧署

農糧署

水土保持局

6 個分局 (農村發展業務移撥農村發展署)

農糧署

農糧署

農糧署

農業金融局

農糧署

農糧署

農糧署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農糧署

農糧署

農糧署

農業試驗所

2 個分所

農業試驗所

2 個分所、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管理處

林業試驗所 (移撥環境資源部)

林業試驗所

農業試驗所

2 個分所、

花卉試驗分所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水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

3 個分所、4 個種畜繁殖場

畜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

畜產試驗所

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

獸醫試驗所 (分所改為派出單位)

獸醫試驗所

獸醫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茶業改良場

茶業改良場

茶業改良場

茶業改良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植物種苗試驗所

植物種苗試驗所

植物種苗試驗所

植物種苗試驗所

植物種苗試驗所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七區農業改良場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農業、漁業、畜牧業行政業務，特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	農業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農業與農地利用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二、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與農漁民福利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三、農產品行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畜牧業與動物保護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五、農業金融與農民健康保險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六、農業科技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七、國際與兩岸農業合作政策、法規、計畫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八、所屬機關辦理農糧、漁業、動植物防疫檢疫、農村發展與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政策、法規、計畫之指導及監督。</p> <p>九、所屬機構辦理農業、水產、畜產、獸醫、農業藥物毒物、區域性農業、植物種苗、特用作物試驗研究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十、其他有關農業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農糧署：規劃與執行農糧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二、漁業署：規劃與執行漁業政策及管理事項。</p> <p>三、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規劃與執行動植物防疫、檢疫、畜禽屠宰政策及管理事項。</p> <p>四、農村發展署：規劃與執行農村發展</p>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政策及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部	長					一		特任，為組織法律所定。	
政	務	次	長			二		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	務	次	長	簡任	第十四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技	監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參	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六			
司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七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副	司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七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十九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二 (二十一)		由簡任技正兼任。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〇二		一、內三十三人得列簡任。 二、內十五人出缺後改置技士十三人、技佐二人。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內一人得列簡任。	
稽	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內二人得列簡任。	
分	析	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七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八	內十三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五	內一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	
助	理	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一、內四人得列薦任。 二、內二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 事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	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六	
政 風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處 會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 稱一人與統計室佐 理員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計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處	稽 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一	
統 計 處	處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副 處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四一七 (二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糧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糧業務，特設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糧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糧作物生產改進、產銷穩定措施與專區設置之規劃及監督。 三、農糧產業調查之規劃及監督。 四、農糧作物天然災害救助之監督及執行。 五、土壤、肥料、種苗與農業機械管理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六、農糧產品交易、市場經營管理、行銷與加工之規劃、輔導及監督。 七、糧食管理、政府存糧收撥儲運之規劃、執行及監督。 八、農糧產銷班組織輔導。 九、其他有關農糧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糧署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四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三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六	一、內十三人得列簡任(係由本職稱與分析師職稱員額數合併計給)。 二、內九人出缺後改置技士。
分 析 師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三	一、內六人出缺後改置專員。 二、內九人出缺後改置技士。 三、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九	內六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四	一、內九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二、內九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三、內一人俟畜牧獸醫職系技士出缺後改置。			
助	理	程	式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三	內一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內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人事室助理員。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二、俟人事室科員出缺後改置。
政 風 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統 計 室	統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合 計				二八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七條）

農業部漁業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漁業業務，特設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	漁業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漁業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推動及監督。 二、漁業調查評估、科學研究與漁業資源保育、管理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三、漁船與船員管理政策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四、國際漁業事務與漁業涉外事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五、養殖漁業管理與發展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六、漁業團體與漁業從業人員、推廣人員輔導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七、漁產運銷加工、水產品安全、漁民福利、漁村文化推廣與休閒漁業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監督。 八、漁港與其他漁業設施之規劃、推動及監督。 九、所屬漁業廣播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十、其他有關漁業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	本署業務有派員駐境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之權益，爰為本條規定。	
第七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漁業署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四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八	一、內十四人得列簡任。 二、內四人出缺後改置技士。 三、內二人出缺後改置技佐。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科員。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助	理	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十三	內四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十一	內一人俟視察出缺後改置。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二人得列薦任。 二、內二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三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二	
主 計 室	主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四	
合	計			二〇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業務，特設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以下簡稱本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與衛生資材管理之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獸醫師登記管理與獸醫公共衛生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三、屠宰場登記管理、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與殘留監測監控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科技、技術、程序、方法之研究、訂定、執行及監督。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獸醫醫療之檢查、檢驗標準與人員管理訓練之規劃、訂定、執行及監督。 六、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動植物用藥品、衛生資材、肉品衛生與獸醫醫療之資訊蒐集、疫情監測監控、風險分析、疫情通報、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 七、輸出入動植物與其產品檢疫證明文件、畜禽屠宰衛生檢查證明文件之簽發、查核、管理及監督。 八、其他有關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	

	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中	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二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九		一、內六人得列簡任。 二、內十四人出缺後改置技士。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十四	內十四人俟技正出 缺後改置。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 中一人係單一編制 計給)。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合計			一七〇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組織法草案第五條復規定本部設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署之組織亦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署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草案第五條）
- 六、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統籌全國農村規劃建設相關資源、整合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與計畫，並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特設農村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農村發展署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村發展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訂定、執行及監督。 二、農村發展推廣教育、宣導、行銷與農村人力培育之規劃、推動及聯繫。 三、農村資源、文化、景觀、生活品質評定與生活機能改善工程之調查、規劃、保育、協調、輔導及推動。 四、農村再生計畫之輔導、審議、協調及監督。 五、農地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析、協調、推動及管理。 六、農田水利政策與工程之規劃、執行、監督、輔導及推動。 七、農村再生與休閒農業政策、法規、計畫之訂定、協調及推動。 八、休閒農業、農村文化、農村生活與環境改善工程之規劃及監督。 九、農村發展與農村再生之研究及國際交流。 十、其他有關農村發展事項。	本署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署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署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本署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得設分署。	
第六條	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村發展署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署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署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主 任 秘 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組 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總 工 程 司	簡任	第十職等 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 組 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總 工 程 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十三	
正 工 程 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四人得列簡任。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副 工 程 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六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設	計	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工程員。
助	理	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科員。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十七	內一人俟助理程式 設計師出缺後改置。
工	程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內一人俟設計師出 缺後改置。
助	理	工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四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 事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室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一五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農業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農業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增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	本法之施行日期。	

定之。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主	任	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組	長					(六)		由研究員兼任。	
中	心	主任				(二)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三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九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研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計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一八五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水產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水產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水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水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水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衛星遙測應用研究、水產資訊整合、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運用及水產技術服務。 二、水產資源調查與評估、漁場環境、生態系及漁業技術研究。 三、水產生物之生理生態、繁殖技術、遺傳資源保存育種、基因改造水產生物評估及防疫研究。 四、水產品加工、水產機能成分萃取、保健功效評估及水產生物資源有效應用之研究。 五、其他有關水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組 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 任。
中 心 主 任			(六)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 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十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 教授以上之資格 聘任。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 理教授以上之資 格聘任。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 上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七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四〇 (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畜產試驗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畜產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畜產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畜產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畜產資源遺傳多樣性研究、國家種原庫多功能應用及國際性畜禽品種性能改良之試驗研究。 二、動物生理、繁殖及生物技術之試驗研究。 三、飼料生產利用、製造加工、資源開發、安全監控及畜禽營養需求之試驗研究。 四、畜禽產品開發、加工技術、理化特性、機能性物質及微生物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畜禽繁殖、飼養管理、畜產經營模式、畜禽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化之試驗研究及產業輔導。 六、畜禽相關技術推廣、研發成果與創新育成管理及國際交流合作。 七、所屬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畜產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至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組 長			(六)	由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 副教授以上 資格聘任。
專 門 委 員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出缺後改置主任。
主 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俟專門委員出 缺後改置。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 助理教授以 上資格聘任。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必要時得比照講 師以上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	

研究助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 三、內一人暫歸資訊處理職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計室	主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合計			一〇五 (八)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獸醫試驗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獸醫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獸醫試驗研究業務，特設獸醫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獸醫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獸醫科技試驗研究計畫與方案之規劃及建議。 二、動物疾病防治、檢診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三、新興動物傳染病之診斷、鑑定、監控及防治研究。 四、獸醫流行病學、獸醫病理生物學及獸醫公共衛生學之研究。 五、動物用疫苗、診斷試劑之開發研究、製造及供應。 六、獸醫科技之訓練、研習、合作與防疫技術之推廣及宣導。 七、動物用藥品檢定之技術研發、檢驗服務、訓練及推廣。 八、其他有關獸醫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獸醫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所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中心主任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組長			(四)	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科長			(三)	由副研究員兼任。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俟專員出缺後改置。
副研究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改置主任。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六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 計 室	主	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七十九 (十)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為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部分農業藥物毒物試驗研究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設立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目的，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藥安全與植物保護之試驗研究及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業務，特設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產品、農業環境中農業藥物毒物之檢測及安全性評估。 二、農業藥物毒物檢驗測試技術研究及服務。 三、農藥、植物保護資材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四、有害生物偵測及防除技術之研究。 五、農藥管理制度與法規研究、植物保護技術推廣、教育及諮詢服務。 六、其他有關農業藥物與毒物之試驗及檢測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農業部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 所 長			(一)	由研究員兼任。
主 任 秘 書			(一)	由研究員兼任。
組 長			(五)	由研究員兼任。
研 究 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十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副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
主 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助 理 研 究 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之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研 究 助 理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 (七)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